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领导人员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领导人员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兑现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核定，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及董事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旭东、杨新民、曹兴权

2023年10月26日